

项目名称：租赁市民广场停车位项目

项目编号：JC202501FD014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租赁市民广场停车位项目”招标采购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租赁市民广场停车位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360000 元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项目编号：JC202501FD014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双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 双方不得与供应商串通，并采取措施防止供应商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及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采购要求，委托乙方组织本项目用户需求调查工作。
2. 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需求调查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3. 有权对乙方需求调查工作进行监督。
4. 对乙方编制的需求调查相关文件资料予以审核并确认。
5. 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确定的用户需求书及单一来源指定供应商名称，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内容和供应商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
6. 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7.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8. 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9. 有权按照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用户需求调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再报甲方确认，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2. 受甲方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采购需求论证工作，编制需求论证报告，报送甲方。

3. 向甲方提供用户需求调查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

4.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获取、登记、解释以及招标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7.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8.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9. 接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进行供应商资质资格审查，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0. 编制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协助甲方开展采购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11.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按照招标采购规定将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招标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及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5000 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弘大商贸创意园 1 栋
1005

电话：89853375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公司作为租赁市民广场停车位项目的采购代理，为了规范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杜绝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代理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2、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不通过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争取和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对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现金、实物、其他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不得按特定供应商的价格、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情况设定评审标准。

5、不得有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等行为发生。

6、防止不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等行为发生。

7、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8、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